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6万吨合金添加剂、3万吨铝中间合金和2万吨铝钛硼丝生产项目	55,351.25	26,596.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3.20	8,403.20
合计		63,754.45	3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